

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公告

(农民专业合作社)

揭东县供发蔬菜专业合作社等6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详见吊销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以下简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于2024年4月12日起连续三十日分别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揭东区人民政府网站和本局办公大楼门前公告栏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本行政处罚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应当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自清算结束时,由清算组织向本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本行政处罚决定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附件:吊销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

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27日



附件

吊销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1	93445221MA589C072Y	揭东县供发蔬菜专业合作社	林少俊	揭东县锡场溪墘 2 号房供销社办公楼二楼东侧第 5 间	揭东市监处罚（2024）29 号
2	93445221MA589F7U34	揭东县俊园种植专业合作社	林俊忠	揭东县锡场镇锡东村猪腿水库北侧	揭东市监处罚（2024）30 号
3	93445221MA589C2X8K	揭东县岭发竹笋专业合作社	林邓列	揭东县锡场溪墘 2 号房供销社办公楼二楼东侧第 4 间	揭东市监处罚（2024）31 号
4	93445221MA588QNF7J	揭阳市揭东康丰种植专业合作社	苏瑞丰	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揭丰公路新亨英花路段岭仔山东路	揭东市监处罚（2024）32 号
5	93445203MA4W991DX4	揭阳市揭东区泰森种植专业合作社	许少雄	揭阳市揭东区玉湖镇坪上村尖笔山下向东 500 米	揭东市监处罚（2024）33 号
6	934452035814434820	揭阳市揭东区翠园蔬菜专业合作社	涂培亮	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赵埔村禾埕下村委会办公楼左侧中厅	揭东市监处罚（2024）34 号